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核查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针对《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将“基于 GEOVIS 数字地球的 PIM 应用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做出变更，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变更有关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且新的实施主体西安中科星图空间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 国 华



李 奎



陈 晋 蓉



陈 宝 国

时间: 2020 年 9 月 24 日